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「兒童照顧服務班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- 1、目的：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服務。
- 2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- 3、收費標準：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、及原住民學生，可免費參加本服務，其餘則為須收費之一般身分學生。

※中低收入者併入第四類，須另外由導師填寫證明。

※若因經濟因素仍有補助需求，可向導師反映，由導師填寫第四類證明，學校會另行評估是否給予補助。

4、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：

年級	上課時間	本學期上課天數	本學期收費	收費標準
低年級	星期一、四、五 下午 12:40~下午 4:00 上課時間 9/1~1/19 共 54 天	54 天 (9/1 開始上課)	5346 元	每天(4 節課)合計 99 元 ※費用不含國定假日 如有遇不可抗力情形導致停課，會再做退費。
	星期三 下午 12:40~下午 4:00 上課時間 9/3~1/14 共 20 天	20 天 (9/3 開始上課)	1980 元	

注意事項~家長請詳讀

- ◇ 欲參加者，請將家長最遲於 114 年 8 月 10 日〈日〉 17:00 前掃 QRcode 報名或至校網連結報名，逾期或額滿不收。
- ◇ 有關繳費方式等出納組製作繳費通知單後，再發給家長依規定繳費。本學期非一般生不必再繳交證明，統一由教務處做查核。
- ◇ 中低收入者請開學後繳證明給導師，由導師填表申請第四類補助，經學校實地查訪審核後使予補助。
- ◇ 依規定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，若未開班，再另行通知。
- ◇ 因開課編排作業關係，額滿時不增收人數亦不增班，若有學生退選後不滿 15 人才依序遞補退選人數名額，遞補順序以教務處之排序為準，編入的班級以教務處編入為主，不接受換班。
- ◇ 編班以報名先後順序編入，原同班級的學生不一定會在同一個課後班，不接受換班。
- ◇ 114 學年度之前曾報名上課，中途又退出者，待編班後有名額再通知是否錄取。

114學年度第1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班
報名表單

